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49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陳榮錢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492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6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230元，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473,990元，然其中366
,39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按依行政
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
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
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3年6月出廠，於112年5月12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61,065元【計算式：366,390元÷（5年+1）=61,065元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68,665元（零件61,065元+鈹金74,600元+烤漆33,000元=168,665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柯于婷